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72 號

聲 請 人 蔡明亨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56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 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,有牴觸憲法之 疑義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僅 0.06 公克,收取價金新臺幣 500 元,法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 判處有罪,量刑雖以刑法第 59 條等規定減輕,仍宣告有期徒刑 15 年 3 月,顯然情輕法重、罪刑不相當,且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,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本刑,已違反憲法罪責相當、平等、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,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,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56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,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902 號刑事判決,以並未提出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,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,上訴為不合法駁回。是本件聲請,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 局裁判,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;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 裁判之事項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92條第 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於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其指摘有違憲疑義之確定終局判決於 105 年 11 月 9 日確定,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,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,於法不合,應不受理。

四、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,另行處理,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黄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